

《云南省富民县束刻上村石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》主要参数表

矿山名称	云南省富民县束刻上村石灰岩矿
评估目的	确定采矿权出让收益底价评估值
出让机关	富民县自然资源局
评估委托人	富民县自然资源局
评估范围	矿区面积：0.1172km ² ；开采标高：2390～2260m
资源储量合计（核实截止日）	储量核实截止日（2019年11月28日）拟设矿区范围内累计查明（333）资源量1000.36万吨，储量核实截止日至评估基准日无动用资源量
资源储量合计（评估基准日）	矿区范围内参与评估的（333）资源量1000.36 万吨
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	1000.36 万吨
采（选、冶）技术指标	采矿回采率：95%、加工损失率5%
评估利用可采储量	855.85万吨
评估动用资源储量（处置出让收益部分）	1000.36万吨
生产规模	30.00万吨/年
矿山服务年限	28.53年
评估计算年限	29.03年（含建设期0.50年）
产品方案	建筑石料用石灰岩（公分石、瓜子石）
固定资产投资	投资额488.00万元
产品销售价格（不含税）	25.73元/吨
生产成本	单位生产总成本费用为20.12元/吨，生产经营成本费用为18.98元/吨
评估方法	折现现金流量法
折现率	8.00%
采矿权评估价值（出让收益）	499.69万元
单位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出让收益评估值	0.50元/吨
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结果	440.16万元
评估基准日	2020年3月31日
评估机构	云南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	范俊
项目负责人	张正武
签字评估师	张正武、毛含军